

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太极纪委[2015]1号

签发人：林世元

★

中共太极集团纪委 转发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《关于切实加强 2015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 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《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》（涪区纪发【2014】23号文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文件

涪区纪发〔2014〕23号

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 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涪陵新城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各乡镇党委、纪委，各街道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有关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：

近日，中央纪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》，市纪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务实廉洁过节的通知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的要求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打好作风建设“持久战”和“保卫战”，进一步贯彻

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“四风”成果，树立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，现就加强 2015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再次重申纪律规定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市委和区委实施意见精神，严格遵守《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“八严禁”》《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“十二不准”》，严禁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，严禁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，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，严禁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，严禁大操大办，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

二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节日期间的各项活动，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介的作用，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营造以廉为荣、以浪费为耻的良好氛围。要早打招呼、早敲警钟，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新风正气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强化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的意识。

三、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党的群众路线反“四风”的态势，将

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一抓到底、常抓不懈，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不得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、带头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，坚决做到要求别人做到的，自己率先做到；要求别人不做的，自己坚决不做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职责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协助党委抓好各项工作。要畅通信访渠道，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线索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职工遵守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大操大办、公款吃喝等违反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要严肃查处并通报，确保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特别是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敢于动真、勇于碰硬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。对责任不明确、工作不力等导致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政、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问题的，坚决根据有关规定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严肃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

2014年12月31日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